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賴秋娟
電話：03-3322101轉5227
電子信箱：076005@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20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已另送）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李麗華

理事長高志揚

2022.08.13

主旨：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98、115-2、121地號等3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98、115-2、121地號等3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公告公開展覽一案，請貴公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7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99712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三、本案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1年9月6日止公開展覽30天，內政部並訂於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四、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通知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龜山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8月31日
文 第 1187 號

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98、115-2、12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變更理由及指定用途)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或龜山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02-29319699#205 康先生)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7 賴小姐)。

民國 111 年 8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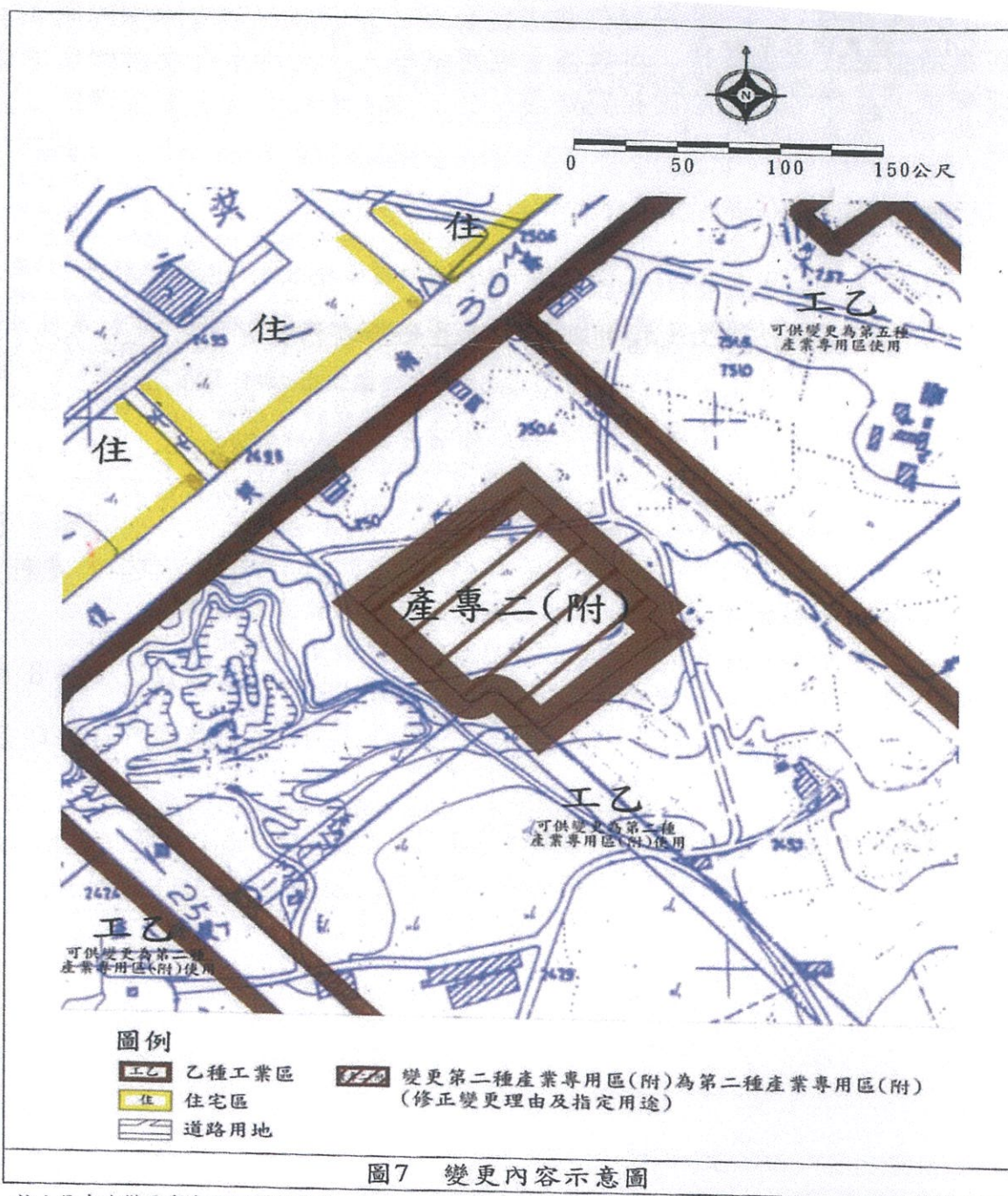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主要計畫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華亞科技 園區內北 側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附) (0.62)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附) (修正變更 理由及指定 用途)(0.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 2. 提供廠辦空間與相關設施，增加產業園區機能完整性，擴大華亞科技園區對於林口地區之經濟效益。 3. 增加產業園區機能，擴大產業發展效益。 4. 順應環境變遷調整使用，活化不動產使用。 5. 變更後將提供廠辦空間與相關設施使用。 	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開發計畫、回饋等附帶條件並經內政部核定同意變更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

註：1.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實際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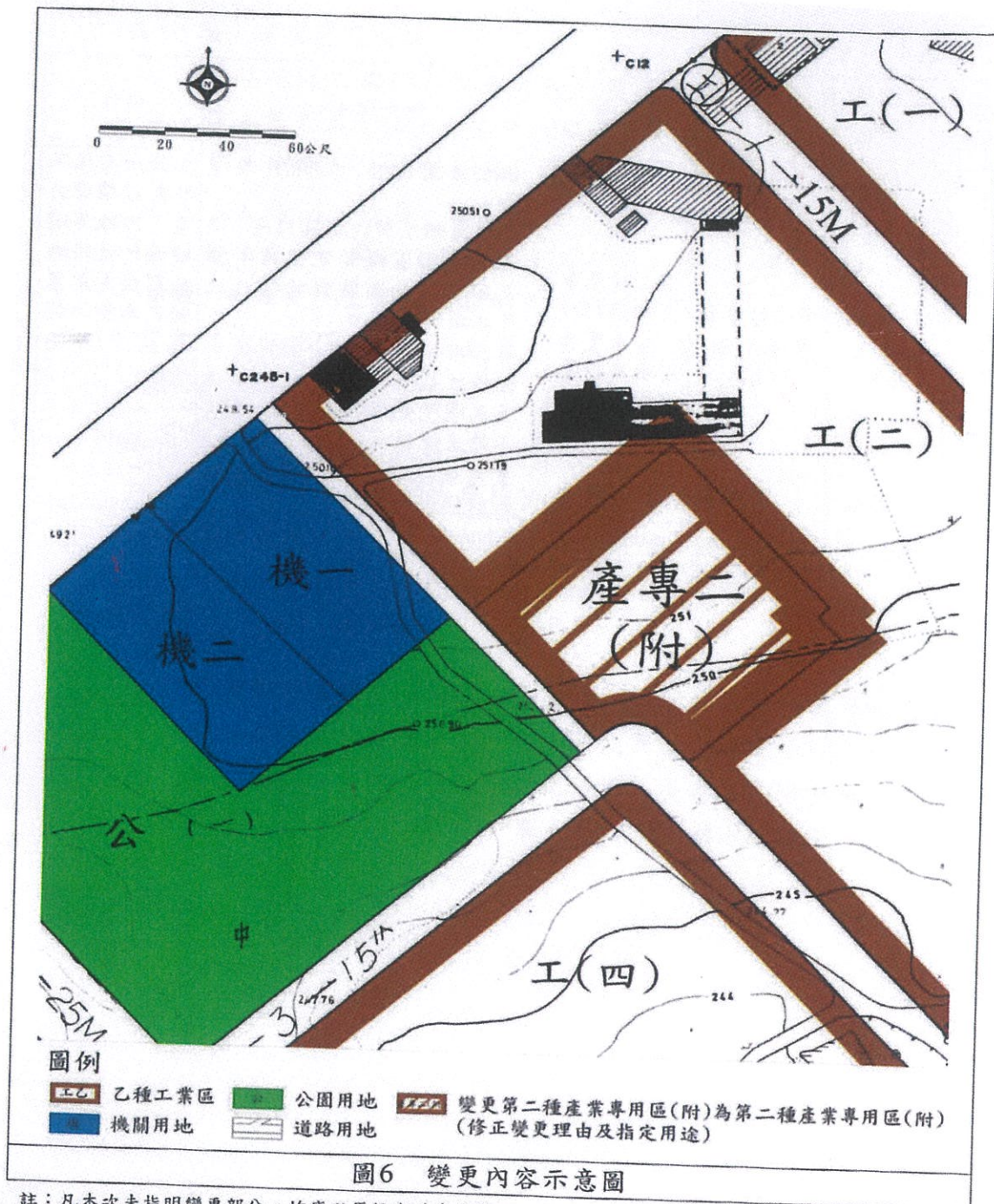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細部計畫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華亞科技 園區內 北側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附) (0.62)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附) (修正變更 理由及指定 用途)(0.62)	1. 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 2. 提供廠辦空間與相關設施，增加產業園區機能完整性，擴大華亞科技園區對於林口地區之經濟效益。 3. 增加產業園區機能，擴大產業發展效益。 4. 順應環境變遷調整使用，活化不動產使用。 5. 變更後將提供廠辦空間與相關設施使用。	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開發計畫、回饋等附帶條件並報內政部核定同意變更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

註：1.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實際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